

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 管理之探討

王南華

壹、前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註¹)亞洲區域委員會(Asia Regional Committee, ARC)^(註²)前於 2005 年請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撰擬「亞洲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研究報告,內容包含當時已建置存保機構或發展出存保制度雛形之 10 個國家。嗣因 2005 年至 2009 年間,ARC 會員增至 21 個,其中 14 個為存保機構,該等存保機構為因應該期間經濟金融環境之變遷及全球金融風暴之衝擊,在資金籌措與運用管理機制方面均有重大革新,故 ARC 主席暨日本存保公司副理事長 Mr. Mutsuo Hatano 於 2009 年 9 月請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王南華主持該報告之更新作業,重新設計發送新問卷,以加深並增廣原報告之內涵。更新後之報告,共計涵蓋亞洲區 13 個國家/地區^(註³),內容共分為七大部分,分別是存保制度基本架構、存保基金資金用途、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資金管理與損失承擔、存保機構之稅捐及盈餘處理、系統性危機處理及心得等,謹將各議題分述如后。

貳、亞洲區存保機構資金籌措與運用管理機制之比較分析

一、存保制度基本架構

各國存保制度成立之主要宗旨皆為保障小額存款人,惟其存保機構所扮演之角色略有不同,按其被賦予之職權約可區分為三種,第一種為負責掌理理賠的單純賠付機

本文作者為本公司總經理。

制(以下簡稱 pay box)，第二種為具金融監理權限得以控制承保風險者(以下簡稱 risk minimizer)，第三種為介於上開二者之間者(以下簡稱 in-between)。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存保機構的職權為 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就組織型態而言，全部皆屬公營機構。投保制度方面，除了台灣是申請核准制外，其他皆為強制投保。

國家／地區	成 立 日 期	組織型態	扮 演 角 色	投保制度
香港	2006 年 9 月	公營機構	單純賠付機制	強制投保
印度	1962 年 1 月	公營機構	單純賠付機制	強制投保
印尼	2005 年 9 月	公營機構	介於單純賠付機制與具金融監理權限之間	強制投保
日本	1971 年 7 月	公營機構	介於單純賠付機制與具金融監理權限之間	強制投保
哈薩克	1999 年 11 月	公營機構	介於單純賠付機制與具金融監理權限之間	強制投保
韓國	1996 年 6 月	公營機構	具金融監理權限	強制投保
馬來西亞	2005 年 9 月	公營機構	具金融監理權限	強制投保
俄羅斯	2003 年 12 月	公營機構	介於單純賠付機制與具金融監理權限之間	強制投保
新加坡	2006 年 4 月	公營機構	單純賠付機制	強制投保
台灣	1985 年 9 月	公營機構	具金融監理權限	申請核准制
泰國	2008 年 8 月	公營機構	單純賠付機制	強制投保
菲律賓	1963 年 6 月	公營機構	介於單純賠付機制與具金融監理權限之間 (未來將朝向具有金融監理權限之體制)	強制投保
越南	2000 年 7 月	公營機構	具金融監理權限	強制投保

二、存保基金資金用途

存保資金之主要用途可歸納為五項，分別係賠付、對健全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併購、成立過渡銀行並對其提供營運資金、對問題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健全其經營及對停業機構債權人提供流動性資金(墊付)等。問卷結果顯示，屬 pay box 的存保機構，其履行保險責任僅限以賠付方式為之；而屬 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 的存保機構，其履行保險責任方式則較多元化，此外，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 的存保機構，多能對問題要保機構提供流動資金以因應金融危機。

國 家 / 地 區	履 行 保 險 責 任			對問題機構提 供財務協助以 健全其經營	對停業機 構債權人 提供流動 性 資 金 (墊 付)
	賠付	對健全機構提供財 務協助以促成併購	成立過渡銀行 並對其提供營 運 資 金		
香港	V	-	-	-	-
印度	V	-	-	-	-
印尼	V	-	-	V	-
日本	V	V	V	V	V
哈薩克	V	V	-	-	-
韓國	V	V	V	V	V
馬來西亞	V	V	-	V	V
俄羅斯	V	V	-	V	-
新加坡	V	-	-	-	V
台灣	V	V	V	V	V
泰國	V	-	-	-	-
菲律賓	V	V	-	V	-
越南	V	-	-	V	-

三、存保基金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

為因應上述存保資金之用途，各國皆明文規定其存保機構之主要資金來源，大抵上可包括資本額、保險費收入、資金運用收益及賠付收回款暨其他等。另為支應賠付或流動性資金需求，存保機構被賦予於必要時得向政府／財政部、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或對外舉債，以確保存保資金之及時取得及充裕支應。

(一) 資本額

問卷結果顯示，超過半數以上的存保機構有創設資本，出資者主要來自政府及中央銀行。惟部分存保機構雖有創設資本，但僅做為營運資金，並未納入存保基金，如印度、日本、台灣及越南等。

國家／地區	資 本 額	出 資 者
香港	無創設資本	-
印度	5 億盧比 (約 0.11 億美元)	中央銀行
印尼	4 兆印尼盾 (約 4.38 億美元)	政府 (財政部)
日本	4.55 億日圓 (約 492 萬美元)	政府 (財政部)、中央銀行、民營銀行
哈薩克	1,100 億堅戈 (約 7.47 億美元)	中央銀行
韓國	無創設資本	-
馬來西亞	無創設資本	-
俄羅斯	84 億盧比 (約 2.84 億美元)	政府 (財政部)
新加坡	無創設資本	-
台灣	100 億新台幣 (約 3.13 億美元)	政府 (財政部)、中央銀行
泰國	無創設資本	-
菲律賓	30 億披索 (約 0.66 億美元)	政府 (國家政府)
越南	5 兆越盾 (約 2.61 億美元)	政府 (財政部)

註：匯率係以 2010 年 3 月 26 日為計算標準日。

(二) 保險費收入

保險費收入係存保機構的主要資金來源，問卷結果顯示，13 個國家／地區的存保機構皆採事前(ex-ante)向要保機構徵收保費制度，即於平日累積存保基金，俾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存保機構能立即履行保險責任。保費徵收基礎方面，多以保額內存款或要保項目總存款做為計算基礎。

在費率方面，以 2005 年與 2009 年相較，有愈來愈多的存保機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此外，印度、印尼刻正規劃實施風險差別費率，韓國於 2009 年 2 月通過存款人保護法修正案，預計於 2014 年實施風險差別費率。由此觀之，鑑於單一費率制度易衍生道德危險並誘使要保機構承擔高風險，故從單一費率改採為風險差別費率爰成國際趨勢。

在特別保費方面，有些存保機構得於存保基金不足時向要保機構課徵，惟部分存保機構只能在系統性危機時方能徵收，例如日本、韓國及台灣。

國家／地區	一 般 保 費		特 別 保 費
	保費徵收基礎	費率制度	
香港	保額內存款	風險差別費率	V
印度	要保項目總存款	單一費率	-
印尼	要保項目總存款	單一費率	-
日本	要保項目總存款	單一費率	V
哈薩克	要保項目總存款	風險差別費率	V
韓國	保額內存款	單一費率	V
馬來西亞	保額內存款	風險差別費率	V
俄羅斯	要保項目總存款	單一費率	-
新加坡	保額內存款	風險差別費率	V
台灣	要保項目總存款	風險差別費率	V
泰國	要保項目總存款	單一費率	-
菲律賓	銀行總存款負債	單一費率	-
越南	保額內存款	單一費率	-

(三) 資金運用收益

存保機構之資金均得在其法令規定範疇內投資運用，惟為確保存保資金投資之安全性，多數國家／地區要求其存保機構僅能投資於到期保本及高流動性之標的，如：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存放於中央銀行、健全之金融機構等。少數的存保機構尚得投資其他金融商品，如：美國公債、外國金融債券，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股票等。問卷結果顯示，pay box、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 的存保機構，其在資金運用工具方面並無顯著差異。

國家 / 地區	債 券					存 款		其 他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	美國公債	外國金融債券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健全金融機構	
香港	V	-	-	V	-	V	V	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印度	V	-	-	-	-	V	-	-
印尼	V	-	-	-	-	-	-	中央銀行發行的有價證券
日本	V	-	-	-	-	-	V	-
哈薩克	V	V	V	V	V	V	-	衍生性金融商品、附買回或附賣回的交易
韓國	V	-	-	-	-	-	V	政府擔保的債券
馬來西亞	V	-	-	-	-	-	-	-
俄羅斯	V	V	V	-	V	V	-	股票
新加坡	V	-	-	-	-	V	-	-
台灣	V	V	V	-	-	V	-	-
泰國	V	-	-	-	-	V	-	存放於專業金融機構
菲律賓	V	-	-	-	-	-	-	-
越南	V	-	-	-	-	-	-	-

註：*政府債券包括國庫券。

(四) 賠付收回款暨其他等

13 個國家／地區之存保機構於履行保險責任後，自停業機構回收之資金亦可視為其存保資金之來源，其他來源尚有滯繳保費之違約金與捐贈等。

國家／地區	賠付後收回之資金	其 他 資 金 來 源	
		滯繳保費之違約金	捐 贈
香港	V	V	-
印度	V	V	-
印尼	V	V	V
日本	V	V	-
哈薩克	V	V	-
韓國	V	V	V
馬來西亞	V	V	-
俄羅斯	V	V	V
新加坡	V	V	-
台灣	V	V	-
泰國	V	V	-
菲律賓	V	V	-
越南	V	V	-

(五) 對外融資

除了上開所述之資金來源，13 個國家／地區皆備有存保機構得向政府／財政部、中央銀行或金融機構融資或對外舉債之機制，以因應其賠付或流動性資金需求。部分國家／地區之政府亦對前開融資提供保證。

有關金融機構融資予存保機構，對其資本適足率(BIS ratio)的影響，問卷結果顯示，在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及越南，因該融資取得政府隱性或顯性保證，故金融機構在計提資本適足率時，該項融資之信用風險權數得計為零；惟在台灣及香港，該項信用風險權數分別為 20% 及 100%，此將影響金融機構對存保機構之借款意願及利率政策。

國家／地區	向政府或中央銀行融資			向金融機構融資	
	政府	中央銀行	央行融資之保證機構(關)	金融機構	信用風險權數
香港	-	V	-	V	100%
印度	-	V	-	-	-
印尼	V	-	-	-	-
日本	-	V	政府	V	0%
哈薩克	-	V	-	-	-
韓國	V	V	政府	V	0%
馬來西亞	V	-	-	-	-
俄羅斯	V	V	-	-	-
新加坡	V	V	-	V	視有無政府保證而定
台灣	-	V	中央存保／政府	V	20%
泰國	-	-	-	V	0%
菲律賓	-	V	-	V	以披索為單位: 0%; 以外幣為單位: 100%
越南	V	V	政府	V	0%

(六) 對外舉債

在對外舉債方面，問卷結果顯示，過半的存保機構得發行資本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憑證以籌措資金；另由於部分國家之存款保險債券獲得政府隱性或顯性保證，該債券之信用評等得視為等同政府債券，故存保機構在發債時並不需要取得外部的信用評等。

國家／地區	舉債型態	是否需信用評等
香港	-	-
印度	-	-
印尼	-	-
日本	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債券	否
哈薩克	-	-
韓國	發行由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及存保償債基金債券	否
馬來西亞	發行任何債務憑證	-
俄羅斯	發行存款保險債券	法律未明定
新加坡	發行任何債務憑證	-
台灣	-	-
泰國	發行存款保險債券、票券及其他由財政部核准之金融工具	是 (公開募集時才需)
菲律賓	發行資本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憑證	否
越南	-	-

(七) 存保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比較

雖然屬 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 的存保機構相較於 pay box 的存保機構，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工具較多元化，惟其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並無明顯不同，亦即，13 個國家／地區的存保機構均有多樣化之資金來源與籌措方式。

國家／地區	資本	收 益				流 動 性				
		保險費		資金運用 收 益	賠付 收回 項款	其 他		融 資		發行 債券
		一 般 保 費	特 別 保 費			違 約 金	捐 贈	向政府／ 央行融資	向金融機 構 融 資	
香港	-	√	√	√	√	√	-	√	√	-
印度	-	√	-	√	√	√	-	√	-	-
印尼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哈薩克	√	√	√	√	√	√	-	√	-	-
韓國	-	√	√	√	√	√	√	√	√	√
馬來西亞	-	√	√	√	√	√	-	√	-	√
俄羅斯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台灣	-	√	√	√	√	√	-	√	√	-
泰國	-	√	-	√	√	√	-	-	-	√
菲律賓	√	√	-	√	√	√	-	√	√	√
越南	-	√	-	√	√	√	√	√	√	√

四、存保基金管理與損失承擔

(一) 存保基金目標值之訂定

在訂定存保基金目標值方面，問卷結果顯示，有一半的存保機構為確保具備充足資金以履行保險責任，訂有基金目標值。目標值可以比率或金額方式訂之；在比率方面，分子的範圍介於 0.3 到 5 之間，分母則為保額內或要保項目總存款。韓國存保公司則訂定三個目標值區間，其中銀行、金融投資公司及產險公司之存款保險基金最適目標區間均為保額內存款之 1.5% 至 2.0%，壽險公司基金之目標值區間為保額內存款之 1.2% 至 1.7%，相互儲蓄銀行基金之目標值區間為保額內

存款之 3.0% 至 3.5%。俄羅斯存保機構在計算基金目標值時會排除信用評等等同或高於俄羅斯主權評等的銀行，主因係俄羅斯存保機構認為那些是屬太大而不能倒或是太重要而不能倒，即使發生危機，也不會由存保基金負責賠付，故在計算目標值時排除計算。

部分存保機構尚訂有定期檢討機制，以檢視該目標值之妥適性。部分存保機構設有基金目標值管理機制，倘達到目標值某一比例時，有些會退回超過目標值之保費或降低存保費率，同樣的，當目標值低於某一比例時，有些得徵收特別保費以充實基金。

國家／地區	存 保 基 金 目 標 值	定期檢視機制
香港	V 保額內存款的 0.3%	-
印度	-	-
印尼	V 要保項目總存款之 2.5%	-
日本	-	-
哈薩克	V 要保項目總存款之 5%	-
韓國	V -銀行、金融投資公司、產險公司: 1.5%~2.0% -壽險公司: 1.2%~1.7% -相互儲蓄銀行: 3.0%~3.5%	-
馬來西亞	- 刻正制定基金目標值機制	-
俄羅斯	V 保額內存款之 5% (不含信用評等等同或高於俄羅斯主權評等之銀行)	一年
新加坡	V 保額內存款之 0.3%	-
台灣	V 保額內存款之 2%	-
泰國	-	-
菲律賓	V 披索 876 億元	二年
越南	-	-

(二) 存保基金損失承擔

當存保基金產生赤字時，由問卷結果可歸納出下列三種主要處理方式：(1)由政府以增資或編列預算補貼等方式挹注；(2)由存保機構提高要保機構之保險費率；(3)由存保機構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

國家／地區	政 府	存 保 保 費	
		一 般 保 費	特 別 保 費
香港	-	-	V
印度	-	V	-
印尼	V	V	-
日本	V	V	V
哈薩克	V	-	V
韓國	V	-	V
馬來西亞	-	V	V
俄羅斯	V	V	-
新加坡	-	-	V
台灣	V	V	V
泰國	-	-	-
菲律賓	V	-	-
越南	-	V	-

五、存保機構之稅捐及盈餘處理

鑑於存保制度具公益性，故多數國家／地區均豁免其存保機構相關之稅務，僅有部分國家／地區，其存保機構之保險費收入、投資收益或年度盈餘依法尚需繳納稅賦。在盈餘方面，13 個國家／地區之存保機構皆應將其年度(稅後)盈餘轉入存保基金。

國家／地區	課 徵 稅 捐				(稅 後) 盈 餘
	保險費收入	投資收益	其他收益	年度盈餘	轉入存保基金
香港	-	-	-	-	V
印度	-	-	-	V	V
印尼	-	V	V	-	V
日本	-	-	-	-	V
哈薩克	-	-	V	-	V
韓國	-	-	-	-	V
馬來西亞	-	-	-	-	V
俄羅斯	-	-	V	-	V
新加坡	-	-	-	-	V
台灣	V	-	-	-	V
泰國	-	-	-	-	V
菲律賓	V	V	V	V	V
越南	-	-	-	-	V

六、系統性危機處理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中之重要性，而建置有效的資金籌措機制以因應系統性危機並保障存款人權益，爰成為政府維護大眾信心和金融安定的重要課題。以下將探討處理系統性危機之權責機構、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危機期間之保障範圍、調整保額及保費等因應措施，以及系統性危機和個別金融機構倒閉之資金來源比較。

(一) 處理系統性危機之權責機構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及 IADI 於 2009 年 6 月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立，並非以其獨自處理系統性重大銀行倒閉案或系統性危機為目的。倘有前述倒閉案或系統性危機發生時，金融安全網成員應有效通力合作以茲因應。此外，處理系統性危機所生之成本，亦不應由存款保險制度獨自承擔，而應有其他財源支應，如政府資金。問卷結果顯示，13 個國家／地區皆有符合核心原則之規範，負責因應系統性危機之機構一般包括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委員會／機關及存保機構等金融安全網成員。惟屬於 pay box 的存保機構未共同擔負處理系統性危機之任務。

國家／地區	系 統 性 危 機 處 理 之 權 責 機 構				
	中央銀行	財政部	金融監督委員會／機關	存保機構	其他
香港	√	√	-	-	-
印度	√	√	-	-	-
印尼	√	√	-	√	-
日本	√	√	√	√	-
哈薩克	√	√	√	√	√*
韓國	√	√	√	√	-
馬來西亞	√	√	-	√	-
俄羅斯	√	√	-	√	-
新加坡	√	√	-	-	-
台灣	√	√	√	√	-
泰國	√	√	-	-	-
菲律賓	√	-	-	√	-
越南	√	√	√	√	-

註：*哈薩克的全國福利基金(National Welfare Fund)亦為其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一，主要任務為提供金融機構財務協助、購買金融機構資產、協助國營金融機構健全營運及促進該國經濟發展等。

(二) 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

有關是否有明訂系統性危機處理機制方面，13 個國家／地區中，有過半者在其存款保險條例或其他法律明訂該處理機制。其中哈薩克及俄羅斯是訂在其緊急特別法；韓國及馬來西亞除訂於存款保險條例外，還分別訂於改善金融業結構法及中央銀行法；新加坡則訂於銀行法中。

國家／地區	系 統 性 危 機 處 理 機 制		
	是 / 否	立 法 明 定	
		存 款 保 險 條 例	其 他 法 源
香港	否	-	-
印度	否	-	-
印尼	是	V	-
日本	是	V	-
哈薩克	是	-	緊急特別法
韓國	是	V	改善金融業結構法
馬來西亞	是	V	中央銀行法
俄羅斯	是	-	緊急特別法
新加坡	是	-	銀行法
台灣	是	V	-
泰國	否	-	-
菲律賓	是	V	-
越南	否	-	-

(三) 系統性危機期間之保障範圍

在系統性危機期間之保障範圍方面，問卷結果顯示，屬於 pay box 的存保機構因為其履行保險責任的唯一方式為賠付存款人，故在系統性危機時，其保障範圍僅限保額內存款；惟屬 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 的存保機構，因其履行保險責任的方式較多元化、權限亦較大且大部分得免受最小處理成本限制，因此在系統性危機時得將保障範圍擴大到保額外存款或非存款債權。

國家／地區	保 額 內 存 款	保 額 外 存 款	非 存 款 債 權
香港	V	-	-
印度	V	-	-
印尼	V	V	V
日本	V	V	-
哈薩克	V	V	-
韓國	V	V	-
馬來西亞	V	V	-
俄羅斯	V	-	-
新加坡	V	-	-
台灣	V	V	V
泰國	V	-	-
菲律賓	V	-	-
越南	V	-	-

(四) 全球金融危機之因應措施—調整保額

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避免系統性風險，13 個國家／地區中，有 9 個國家調高保額或實施全額保障。

國家／地區	調 高 保 額				全 額 保 障	
	是／否	實施期間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保額	是／否	實 施 期 間
香港	否	-	-	-	是	10/14/2008~12/31/2010
印度	否	-	-	-	否	-
印尼	是	10/13/2008 - (將視經濟 及金融情 況訂定屆 期時間)	1 億印尼盾 (約 1.1 萬美元)	20 億印尼盾 (約 22 萬美元)	否	-
日本	否	-	-	-	否	-
哈薩克	是	10/23/2008- 01/01/2012	70 萬堅戈(約 4,760 美元)	500 萬堅戈(約 3.4 萬美元)	否	-
韓國	否	-	-	-	否	-
馬來西亞	否	-	-	-	是	10/16/2008~12/31/2010
俄羅斯	是	10/1/2008 - 永久	40 萬盧比(約 1.35 萬美元)	70 萬盧比 (約 2.36 萬美元)	否	-
新加坡	否	-	-	-	是	10/16/2008~12/31/2010
台灣	否	-	-	-	是	10/7/2008~12/31/2010
泰國	否	-	-	-	是	10/28/2008~8/10/2011
菲律賓	是	6/1/2009 - 永久	25 萬披索(約 5,500 美元)	50 萬披索 (約 1.1 萬美元)	否	-
越南	否	-	-	-	否	-

註：匯率係以 2010 年 3 月 26 日為計算標準日。

(五) 全球金融危機之因應措施—調整保費

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雖然潛在風險增加，惟在 13 個國家／地區中，大部分的存保機構並未調整保費費率，只有哈薩克及俄羅斯存保機構調降保費費率以協助銀行因應流動性問題。有關徵收特別保費方面，馬來西亞存保公司針對超過保額部分課徵保證費用，我國存保公司則對同業拆款徵收特別保費。由問卷結果可觀察出，在金融危機時存保資金之充足性固然重要，但主管機關更重視維持大眾信心。

國家／地區	調整保險費率			徵收特別保費	
	是／否	期間	內容	是／否	期間
香港	否	-	-	否	-
印度	否	-	-	否	-
印尼	否	-	-	否	-
日本	否	-	-	否	-
哈薩克	是	-	2008 年 1 月起保險費率調降 25%	否	-
韓國	否	-	-	否	-
馬來西亞	否	-	-	是	10/16/2008~12/31/2010
俄羅斯	是	永久	自 2008 年 10 月起每季保險費率從 0.13% 調降至 0.10%	否	-
新加坡	否	-	-	否	-
台灣	否	-	-	是	11/1/2008~12/31/2010
泰國	否	-	-	否	-
菲律賓	否	-	-	否	-
越南	否	-	-	否	-

(六) 系統性危機和個別金融機構倒閉之資金來源比較

有關系統性危機和個別金融機構倒閉之資金來源在法律上是否有不同，依據問卷結果，13 個國家／地區中，多數存保機構表示兩者之資金來源並無不同，僅有哈薩克、俄羅斯和台灣有其他資金來源。

哈薩克政府為因應此次全球金融風暴，在其 2008 年通過之緊急特別法中明

定，倘 2011 年底前其存保基金發生赤字，該國中央銀行和全國福利基金將挹注其缺口；其後自 2012 年 1 月起，則由其存保機構向金融機構徵收附加保費以補足缺口。俄羅斯政府依 2008 年 10 月通過的緊急特別法，賦予其存保機構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得採取預防系統性大型銀行破產措施之權限，並挹注資金約 66 億美元。台灣因系統性危機致存保基金不足時，存保公司得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另自 2011 年起銀行業營業稅收入則用以挹注因協助政府處理 56 家問題金融機構造成的存保基金缺口。部分國家雖無明訂系統性危機處理的財源，但在系統性危機時政府仍會出面因應，例如日本存保公司與韓國存保公司在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受政府資金挹注。

國家／地區	與個別金融機構 倒閉之資金來源 相同	其 他 資 金 來 源
香港	V	-
印度	V	-
印尼	V	-
日本	V	-
哈薩克	-	依照 2008 年通過的緊急特別法規定，在此次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倘 2011 年底前存保基金發生赤字，該國中央銀行和全國福利基金將挹注其缺口；其後自 2012 年 1 月起，則向金融機構徵收附加保費以補足缺口。
韓國	V	-
馬來西亞	V	-
俄羅斯	-	俄羅斯政府依 2008 年 10 月通過的緊急特別法賦予其存保機構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得採取預防系統性大型銀行破產措施之權限，並挹注資金約 66 億美元。
新加坡	V	-
台灣	-	1.因系統性危機致存保基金不足時，存保得向要保機構徵收特別保費。 2.自 2011 年起之銀行業營業稅收入。
泰國	V	-
菲律賓	V	-
越南	V	-

參、心得

依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存款保險制度之落實及公信力之建立，主要取決於是否具有健全之資金籌措方式以確保保險責任之履行，準此，ARC 主要會員國皆明文立法賦予存保機構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及訂定嚴謹之運用管理制度，俾確保存保資金之流動性與適足性。謹將研究心得臚列如后。

一、存保資金籌資管道應多元化，以確保資金充足和流動性

依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當基金不足時，政府及中央銀行應提供保證或流動性，並擔任最後融通者的角色。

存保機構無論係屬 pay box、in-between 或 risk minimizer，皆應有多元化的資金籌措管道，俾履行其保險責任；在對外融資或舉債時，倘政府能提供保證，將有助於存保機構籌資之順暢。

二、存保機構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和流動性

存保機構為因應突發之金融危機與履行保險責任之需，其在投資運用管理上應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故大部分的存保機構皆明文限定存保資金之投資範疇，以保本及高流動性為原則，如政府公債或存放於中央銀行或健全金融機構等。存保機構之資金運用投資策略宜在高投資報酬率與確保資金可立即取得間取得平衡，且該策略不宜太過激進以避免影響大眾信心。

三、多數亞洲區存保機構已設定基金目標值

目前亞洲區多數存保制度皆於法規中明定其存保基金之目標值，俾確保基金充裕得以因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以強化存款人信心、有效發揮存款保險功能。訂定存保基金目標值可確保基金在期限內累積完成，而在基金超逾或低於目標值一定範圍時，存保機構得適時調節保費之徵收，以兼顧基金之適足與要保機構之負擔。

四、應免除存保機構一切稅捐，以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

考量存保制度具公益性，大部分國家均免除存保機構之一切稅捐，若有盈餘則悉

數轉入存保基金，俾厚植存保基金之理賠能力。

五、在系統性危機期間，調整存款保險保費時應考量整體金融環境

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大部分存保機構調高保額或甚至實施全額保障，然而考量整體金融狀況，大部分存保機構並未提高保險費率，而是俟金融體系較穩定時方做調整。

六、處理系統性危機所產生之成本不應由存款保險制度獨自承擔

依據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處理系統性危機所產生之成本，不應由存款保險制度獨自承擔。目前亞洲區的國家／地區均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合作以因應系統性危機，且處理成本非由存款保險制度獨自承擔。在部分國家／地區，其政府編列公共資金來全權處理，惟部分則由政府 and 存保基金共同負擔成本。另為因應流動性需求，存保機構有權對外融資至為重要。

註 釋

註 1：IADI 於 2002 年 5 月成立，目前有 81 個會員，包括 60 個正式會員、6 個準會員、3 個觀察員及 12 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

註 2：為因應澳洲審慎監理機構(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加入 IADI 成為正式會員，ARC 爰於 2010 年 2 月正式更名為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註 3：孟加拉未參與此次研究。

參考文獻

1. IADI ARC 13 個會員國之網站資料及中央存保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對前開國家之問卷調查回卷資料。
2. 「亞洲地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來源與運用管理之探討」，潘隆政等 5 人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005 年 12 月。
3.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林筱雯譯，存款保險資訊季刊，2009 年 9 月。